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oy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

授出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1(a) 條

茲提述本公司於 2015 年 10 月 16 日作出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成商控股(成商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成商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828)擬分別收購成都仁和春天及青羊仁和春天的 100% 股權。除另有所指外，於該公告界定的詞彙與本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該公告所述，為了提供足夠的時間以編製將載入通函內的財務及其他資料，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41(a) 規定(「該豁免」)，規定要求通函須於該公告發佈後的 15 個營業日內派發予股東。本公司已提出有關申請且董事會欣然宣佈，聯交所於 2015 年 10 月 26 日向本公司授出該豁免，同意本公司派發有關收購事項的通函日期延期至 2015 年 12 月 4 日。

倘若本公司的情況有變，聯交所可能會撤銷或更改豁免條款。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敬請知悉收購事項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告完成，故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茂如先生

香港，2015 年 10 月 27 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黃茂如先生、鍾鵬翼先生、王福琴女士及王斌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鄒燦林先生、浦炳榮先生及梁漢全先生。